

股票代码：300184

股票简称：力源信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0 号）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八）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及“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安排中的具体调整方案。

二、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之“（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以及“第十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一、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之“（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高惠谊、清芯民和重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情况。

三、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等处修改了高惠谊、清芯民和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数及认

购金额，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四、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之“（二）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修改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五、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采取的稳定控制权措施。

六、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华夏人寿出具的《关于委托表决权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七、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十四、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的风险”及“第十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之“（十四）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前次收购尚未完成可能为本次收购带来的风险。

八、在预案“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尚未完成购买飞腾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原因及进展情况、后续配套融资及交割的安排、未违反前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对本次收购的影响、前次配套募集资金询价结果对本次交易股权架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等内容。

九、在预案“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赵燕萍”中补充披露了上海海外精成电气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十、在预案“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三）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了海厚泰存续期满但认购股份尚未解锁时的解决措施。

十一、在预案“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之“(六)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设立及备案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海厚泰、清芯民和、南京丰同、九泰锐源设立及备案的进度情况。

十二、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目标公司帕太集团详细情况”之“(四) 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帕太集团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安排。

十三、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 主要产品介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帕太集团产品线续约的具体原因。

十四、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帕太集团和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

十五、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 目标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帕太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层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十六、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赵佳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重组停牌期间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以及华夏人寿参与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十七、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之“(三) 帕太集团 100%股权的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帕太集团股东全部权益预估的资产基础法以及现金流预估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09 日